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41522-44-03-001825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霍邱县
验 收 单 位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 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审〔2020〕73号，2020年9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 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 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六安市霍邱县组织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为60兆瓦，本工程同步建设一座升压站，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于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8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2021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15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20〕73号文件对《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7月，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查看调查、收集资料、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10月提交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均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土壤流失控制比1.33，渣土防护率99.5%，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8.8%，林草覆盖率43.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2021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

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